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本人系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称3个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及3个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授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3个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特别说明：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周晓华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梁兴安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艾艾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3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获授期权与其所任职务相匹配，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议案时董事周晓华、梁兴安、朱敏、张艾艾回避表决。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它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效益、提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修订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的，修订后内容符合《管理办法》

及 3 个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草拟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苏锡嘉、范仁达、张炯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